证券代码: 834815

证券简称: 巨东股份

主办券商: 华泰联合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5月22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1号公司 三楼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半数以上董事推选董事林春芳主持会议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5,785,6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9456%。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应友生、韩海敏因事请假缺席;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列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 2023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5, 785, 699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 2023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5, 785, 6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2023年的各项工作情况总结并起草了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5, 785, 699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该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5, 785, 699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总结了 2023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情况;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计划,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5, 785, 699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融资授信规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状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8 亿元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在上述额度内的授信不必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该拟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融资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综合融资授信期限为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融资授信规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5, 785, 699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扩大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等综合因素,公司 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5, 785, 699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计划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合理利用资金,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计划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以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委托理财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关于计划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5, 785, 699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控股子公司台州巨东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和株式会社、台州 巨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台州巨东科技有限公司、东和(义乌)供应链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2024年度公司预计为台州巨东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 授信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预计为东和株式会社向银行申请 授信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公司预计为台州巨东供应 链管理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公司预计 为台州巨东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公司预计为东和(义乌)供应链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5, 785, 699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所造成的不利影响以降低经营风险,公司拟继续开展铜、铝等金属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0万元人民币。为了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建立可控的外汇成本管理,公司拟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外汇套期保值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万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5, 785, 699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查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5, 785, 699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股东大会作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 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5, 785, 699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周倩雯、李敏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